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願人因勞動基準法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3313

04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自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21 日起任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經○○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以員工任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資遣，並自 101 年 5 月 4 日生效。嗣

訴願人委任訴願代理人○○○律師於 103 年 2 月 6 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檢舉○○公司之任免通知書未記載勞動基準法何條要件或事由而可強制資遣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70 條及第 74 條規定，請求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罰云云。

案

經勞動局以 103 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330820701 號函通知其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派員前往○○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03 年 3 月 5 日至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公司實施勞動檢查及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以 103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330296400 號函檢送檢查資料予勞動局，及說明有關勞動檢查情形在案。訴願代理人○○○律師復於 103 年 3 月 3 日及 13 日以檢舉補充陳述書

向

勞動局補充陳述，勞動局乃以 103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331304700 號函復略以：

「

主旨：有關.....來函陳述『○○股份有限公司』涉違反勞動法令一案.....說明：..  
....三、復查本案業經本市勞動檢查處函復略以：『.....有關所提『101 年 4 月 24 日發給本案勞工之合作○○員工任免通知書表格，記載資遣、該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2 條第 4 款、第 16 條預告期間』部分，說明如下，（一）事業單位表示

示

本案勞工於 97 年 5 月 21 日到職，約定薪資 30,500 元，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告知依勞基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終止勞動契約並辦理資遣通報，雙方於 101 年 5 月 4 日終止勞動契約，

並給付資遣費 60,390 元、預告期間工資 30,500 元、6.5 日未休特休折算薪資 6,218 元，合

計 97,108 元。（二）經查本案勞工 101 年度除上開約定薪資外，另有業務獎金 17,265 元，故核計其平均工資應為 33,378 元/月，該事業單位給付其薪資至 101 年 5 月 4 日，而依其

其

工作年資計算，應給付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及 65 日特休未休薪資，合計 91,939 元。該事業單位給付之金額尚優於法令規定，且資遣通報尚未見有違法情事。.....另有關所提『第 70 條工作規則.....也違反第 74 條不得報復申訴勞工之明文』部分，說明如下，

（一）該事業單位表示訂有工作規則，經本府以 102 年 9 月 5 日府勞資字第 10212902500 號

號

函核備在案，本案勞工所提自強分公司營業員管區分配表係為總公司所定各營業員之管轄區域、責任範圍，屬內部文件。（二）查本案勞工曾向雇主提出之申訴內容.....多為營業員之管理，本案據事業單位檢查之陳述，係因當事人跨區營業等情事違反公司規定，經分公司經理人多次約談當面勸誡仍未改善，後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終止勞動契約，故尚難認定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基法第 74 條規定之情事.....。』。四、基上，本案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依法辦理資遣通報，並給付勞工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及特休未休薪資合計 97,108 元在案，且經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亦無其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具體事

證，本案勞工如對事業單位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尚有疑義，因勞資糾紛本質仍屬私權爭議事項，建請儘速依法循民事訴訟途徑謀求解決，以確保權益。」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3 年 4 月 3 日經由勞動局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勞動局檢卷答辯。

三、查訴願人檢舉合庫證券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請求勞動局處罰該公司，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且勞動局 103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

第 10331304700 號函內容，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